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九九律師節慶祝大會

### 第二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

10/10 於台中舉行 本會落居第六名

第二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由台中律師公會主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日於台中市惠中路壘球場舉行，此次參加比賽之律師公會壘球隊有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六隊。

比賽當天早上六時三十分參賽之隊員準時在市政府前集合，本會為免隊員奔波之苦，特租用遊覽車接送，且怕隊員早起不及用餐，更提供早餐，而翁瑞昌理事長在百忙之中仍撥冗親自帶隊參賽，球隊教練歐鴻銘先生亦陪同前往，讓隊員信心大增。上午十時，由全聯會郭林勇理事長主持開幕典禮，到場之貴賓有桃園律師公會邱永祥理事長、新竹律師公會羅秉成理事長、台中律師公會蔣志明理事長、彰化律師公會朱元宏理事長、台南律師公會翁瑞昌理事長，在簡短之致詞、球員代表宣誓及開球儀式後，六支球隊分成二組展開循環賽。

本隊、桃園隊及地主隊 台中隊列為紅組，台北、新竹及高雄三隊則列為藍組。初賽第一場由本隊與台中隊、新竹隊與高雄隊進行廝殺，結果分別為三比七、六比二十八，本隊輸台中隊、新竹隊敗給高雄隊，但是本隊李慧千律師一上場即三振一名台中隊打者，讓裁判刮目相看；第二場由台中隊與桃園隊、新竹隊與台北隊比賽，成績為十四比三、四比五；第三場則是本隊與桃園隊、高雄隊與台北隊，結果為三比十、十九比一。由於本隊與新竹隊二場皆敗，無法晉級複賽，複賽則由藍組第一名 | 高雄隊與紅組第二名 | 桃園隊、紅組第一名 | 台中隊與藍組第二名 | 台北隊進行廝殺，成績為十五比五、二十比八，高雄隊及台中隊取得冠亞軍之決賽權、桃園隊與台北隊爭奪季軍。決賽成績分別為十六比七、十比九，由地主台中隊留下冠軍獎盃、上屆冠軍高雄隊屈居亞軍、桃園隊抱走季軍、台北隊得到殿軍，而本隊與新竹隊比賽之結果，以六比七，一分之差，落居第六名。在頒獎儀式結束、桃園律師公會接下明年球賽主辦權、全體球員及到場人員拍照後，地主台中律師公會在「東山樂園」設宴款待參與球賽之全體人員，在杯觥交籌中，賓主盡歡，並相約明年桃園見。

雖然本隊隊員對於得到第六名並不滿意，但本隊成立僅三個月，練習之次數屈指可數，又無正式比賽經驗，臨場不免有所差池，但教練對於大家在守備上表現之進步，覺得十分難得，只是投手及打擊尚待加強，期望明年比賽能有好成績。

談司法院最近訂定之行政規章值得商榷之處

林國明律師

司法院為配合民、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近日陸續訂定各項行政規章，例如一民刑事訴訟筆錄使

用電腦紀錄實施要點一、一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一、一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一、一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一草案等，其中部分規定，與律師息息相關，或許司法院未徵詢律師界之意見，致有欠妥適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民刑事訴訟筆錄使用電腦紀錄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一一、二審法院應於民刑事法庭設置電腦、印表機等相關設備，供書記官製作、列印筆錄之用。並應於法庭內設置螢幕，同步顯示書記官之記錄情形，供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覽視。一，致使現行法院均將刑事庭辯護人席及當事人席上所設置之電腦螢幕全部關機，其修正理由略以：一為使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審理過程進行順暢，並依法官及書記官開庭作業實際需求，配合修正。一云云，筆者認有下列尚欠審酌之處：

- 1 為提高訊問筆錄之公信力，當初花費鉅資設置電腦螢幕之功能，已喪失大半，且有浪費公帑之嫌。
- 2 司法院修正之理由，係為使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審理過程進行順暢，則在刑事訴訟案件進行準備程序時，應無關機之理由。
- 3 以目前書記官記錄之情形，仍有錯誤或遺漏之情事發生，雖其中部分文字之錯誤或遺漏並不會影響判決結果，但仍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者，對當事人顯屬不利。
- 4 如提供電腦螢幕供辯護律師與當事人覽視時，則於開完庭後，當事人要簽名時，就不必逐一閱讀筆錄內容，反可節省時間。
- 5 或謂當事人得於開庭後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仍有聲請更正之機會云云，惟查每次開庭前，如須經過播放錄音內容核對更正之程序，豈不更浪費時間，與其事後聲請更正，倒不如於開庭時公開電腦螢幕，即時更正，更能提高訊問筆錄之公信力。

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規定，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或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其許可之法源依據，係來自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一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之規定。惟按前條但書之立法意旨，應係考量政府機關或銀行及私人公司之民事訴訟案件，得由該機關委任其職員為訴訟代理人而設。故民事訴訟法事件之審判長於決定是否許可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應以上開考量為主，倘無上開僱傭或親屬關係者，不宜予以許可。蓋許可之範圍如過於浮濫，則未取得律師資格者即可藉此途徑，執行律師業務，而有構成律師法第四十八條之罪嫌。故建議司法院將一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一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予以刪除。

三、至於一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一及一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一草案之規定，影印費 A 3、B 4 每張徵收新台幣（下同）三元，A 4、B 5 每張徵收二元。依舊規定，影印費不分大小張，一律以二元計算，已較外面影印店之收費為高。此次更將 A 3、B 4 之影印費調高為二分之一，更超出行情甚多，何況在外面影印，均由店家代為影印。而在法院閱卷室影印，因限於法院人手不足，由律師自行影印者，不在少數。司法院未提出其成本之計算公式，說明其提高收費之依據，遽予提高收費標準，實欠允當。

辯護人可否同步覽視審判筆錄

司法院表示準備程序開放 審判程序交由審判長酌定

本會建請司法院研議各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時，仍應開放電腦螢幕供辯護人觀看筆錄記載內容，司法院刑事廳表示審判程序時筆錄是否開放辯護人同步覽視，得由審判長依情況酌定。

司法院有關是否開放電腦螢幕之筆錄以供辯護人覽視一事，各界仍有爭議，關於法庭內設置電腦螢幕觀看筆錄之措施，雖可即時閱覽、校正筆錄，但於審判流暢性不免有所影響，且事關辯護人之職務執行，實務上各法院各庭做法亦未臻一致，導致辯護人常感無所適從。為杜爭執，本會日前特別致函司法院，司法院刑事廳回函表示刑事案件各法院進行準備程序時，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書記官之電腦均開啟，同步顯示筆錄供覽視。進行審理程序時，原則上只開啟審判長、受命法官及書記官之電腦螢幕。因此審判期日是否開放電腦螢幕供辯護人覽視，司法院僅為原則性之函示，實際上審判長仍得依訴訟兩造意願、維持庭訊進度等情綜合審酌決定。

司法院表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當事人或辯護人如認為審判筆錄記載有錯誤或遺漏，得聲請法院定期播放核對閱覽、校正，亦可聲請法院許可，而自行就有關訊問及陳述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審判長縱使未開放法庭電腦螢幕筆錄供當事人、辯護人觀看筆錄記載內容，並不會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

日據時期台灣司法制度（三）

謝碧連律師

## 十二、登記事務

依「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支部管轄區域內得置出張所辦理登記事務。」

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台灣總督得命實習判任官代理書記或通譯職務。但登記事務不在此限。」（按：則登記事務不得由實習之判任官代理。）

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以律令第三號定「台灣土地登記規則」，除慣習之業主權典權，胎權，耕權依相續（按：即「繼承」），遺言（按：即「遺囑」）外採登記要件主義。同時以律令第四號於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內設登記所，由法院書記辦理登記及公證事務。又府令第二十一號於台北及台南地方法院管轄首要地設登記所。後更於新竹及台中地方法院轄內亦設登記所。至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登記所總數為三十九所。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實施「不動產登記法」。台灣慣習之業主權、典權、胎權，耕權，改為所有權，質權，抵當權（按：即「抵押權」）及永小作權（按：即「永佃權」），且此等物權之設定，移轉依當事人意思表示發生效力。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公示方法。並將原土地，建物一體之登記改分別各以獨立之物權登記。

法院登記所除辦理民法上之有關不動產物權之登記外並辦下列各項登記事務。

依「工場抵當法」按：即「工廠抵押法」所為登記，原由「州」或「廳」辦理，從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改屬地方法院。

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以府令第三十四號公布「台灣農事實行組合登記取扱手續。」

同年以府令第八十二號公布「台灣船舶登記規則。」

一九四〇年（昭和十五年）以府令第十二號公布「商業登記取扱手續」。

同時將漁業組合，恩給金庫，保險會社管理登記亦納入該「商業登記取扱手續。」辦理農事組

合，船舶及商業登記。

相互保險會社，及其他法人登記，夫妻財產契約，產業組合登記。

## 檢 察 局

「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二就檢察局之設置及檢察官之地位職權有所規定。但其任用資格及身分保障之規定闕如。

檢察局附置於各法院而直屬於台灣總督，以各該法院之管轄區域為其管轄區域。置檢察官於各檢察局。檢察官為敕任或奏任由台灣總督補職。檢察官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為刑事訴追，並就法院所管專務之民事訴訟代表國家。

上級法院檢察官指揮監督下級法院檢察官。

如地方法院檢察官因故不得執行其職務，以屬於地方法院單獨部權限事項，得由警視或警部代理。

各檢察局置檢察官長，以檢察官任之。檢察官長指揮監督檢察局事務。

高等法院檢察官長得將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範圍內事務自行辦理。亦得將地方法院某檢察官應承辦事務，移由他檢察官承辦。

## 供託（按即「提存」事務）

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律令第十一號公布「台灣供託規則」。為台灣提存制度之開始規定「民法，商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供託準用『供託法』」。其時指定供託機構有三：1 為金庫，金庫係掌理公庫金之出納事務。日本東京設中央金庫，各地方設本金庫或支金庫。台灣則於台北設本金庫，其所屬支金庫設於淡水，基隆，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打狗（按：即高雄），阿猴（按：即屏東），宜蘭，花蓮港，台東，澎湖島等處。2 為經台灣總督指定之倉庫營業人。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依亦令指定台灣倉庫株式會社（設台北大稻埕）（按：即現延平路）及該會社基隆支店，台中出張所，台南出張所，打狗支店。3 法院指定之供託所或保管人。嗣隨修正會計法及供託法。台灣亦於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以敕令第七十號施行修正之供託法。同年亦以敕令第七十一號制定「台灣總督府供託局官制」，規定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供託局。台灣總督認有必要時亦得於地方法院支部，地方法院或其支部出張所所在地設供託局出張所分掌供託局事務。

各供託局長及書記均為判任官，局長由書記任。

供託局屬台灣總督管理。處理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之保管事務。當時之供託局有台北供託局，其下設基隆，檢園，新竹，宜蘭，台東，花蓮港六出張所。

台中供託局，其下設南投出張所。

台南供託局，其下設嘉義，高雄，屏東，馬公四出張所。其中台北供託局之新竹出張所及台南供託局之高雄出張所，先後獨立為新竹供託局及高雄託局。各供託局及出張所之存款及保存有價證券均由其所在地之日本銀行代理店辦理。

台灣總督亦指定台灣倉庫株式會社（設台北）及其基隆支店，台中出張所，台南出張所，高雄

出張所，及台灣銀行（設台北）及其淡水出張所，基隆支店，宜蘭，桃園，新竹，台東，花蓮港出張所，台中支店，南投出張所，台南，嘉義，高雄支店，屏東，澎湖島出張所為處理金錢，有價證券以外之其他物品之保管事務。

隨修正供託法之施行，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之「台灣供託規則」於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以律令第二號，予以廢止。

辯護士（按：即「律師」）

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以府令第三十一號「訴訟代人」制，許可有辯護士資格或經台灣總督府檢定者為「訴訟代人」。

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以律令第五號公布「台灣辯護士規則」準用日本本國之「辯護士法」。

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以律令第二號規定許原「訴訟代人」於規定期間內登錄於辯護士名簿仍得執行辯護士職務。

一九三五年（昭和十年），隨日本本國之修正辯護士法，而以律令改「台灣辯護士規則」為「台灣辯護士令」。辯護士應具「辯護士法」所定之資格。辯護士之懲戒由「台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懲戒令」所定「懲戒委員會」為懲戒。

凡志願為辯護士者，須由辯護士會出具證明書向台灣總督府登記。辯護士會則在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立者為原則。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全台灣共設有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台南五個辯護士會。

抵押權之不可分性

劉德福 律師

某甲未經共有人某乙同意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旋經分割共有物，依序單獨取得A地及B地，依民法第八百六十八條規定：「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不因該土地分割而抵押權僅存於A地，倘或抵押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B地而損及某乙之利益，某乙僅得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五條規定，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從朱安雄事件談規避執行

張清秀

涉及賄選案被解職的前高雄市議長朱安雄聲請延緩入監，並未符合聲請延緩入監的必要條件被檢方駁回，由於其目前行蹤不明，新聞指他疑已偷渡出國，經拘提無著後，已被通緝。

被告經刑事司法審判程序判決確定後，乃由裁判法院之檢察官依確定裁判之內容指揮執行刑罰。惟被告遭處「徒刑」或「拘役」確定判決後，無不使出「渾身解數」，以規避到監服刑，譬如有人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也有以罹患疾病出具醫院證明，更有人不斷遷移戶籍，使檢察署所發之執行通知，不能合法送達，或以逃亡延緩執行。

按被告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

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二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又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四百六十八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受刑人雖藉故出具證明大向檢方聲請停止執行，檢察官仍得將其送入醫院或精神病監等適當處所強制醫療，以致大多數人之聲請無法獲准。

按受刑人經合法傳喚，不到場者，應行「拘提」，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定有明文。且現行法令對於拖延執行之受刑人，已有各項因應之道。因此，受刑人雖拒不到案執行，最後仍難逃避法律的制裁。

綜上所述，受刑人窮盡花招規避服刑絕非良策，不如勇於接受事實，儘快入監「悔過遷善」，尋求「假釋」途徑，期能早日出獄，重新開始。

## 黑臉集

### 全聯會該加油了

#### 翁瑞昌律師

今年九月，民、刑訴訟法大幅修正，許多配套行政命令也相繼修正，可是司法院在制定與律師業務有關法令時，似乎從未事先與律師界溝通，從未事先聽聽律師界的說法，而身為律師公會的龍頭 全聯會，似乎也毫不在意有關法令的修正。

交互詰問制度還沒開跑，律師席的電腦螢幕就被關掉了，理由居然是：擔心律師時常指正筆錄的錯誤，影響庭訊的進行。接著，民事事件普通代理條件大幅放寬，只要大學法律系、所畢業，不必有親屬僱用關係，審判長得許其為訴訟代理人，大開無照律師的方便之門，司法院的立場如何，不得而知。

像這些攸關司法體制、律師權益的事，何以司法院在制定之先沒找全聯會探詢律師界的意見？是司法院一向一意孤行不用律師？還是全聯會沒建立與司法院溝通的管道？現在法令公布了，大家才急著跳腳，木已成舟，要再修改就難了。我認為全聯會要建立平日溝通的管道，甚至要給主其事者心中一些警惕：如果制定與律師有關的法令，務必要先與全聯會溝通，切勿一意孤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現在連台灣高等法院也以一紙行政命令，指示將不公開審理、訊問之案件，不得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推翻「法庭錄音辦法」的規定，事關當事人權益及律師執業之權利，全聯會迄今似無任何反應。

其實司法院也不是很難溝通，關於關掉律師席螢幕，台南律師公會立即去函反對，最近接到司法院刑事廳函復：「審理期日是否開放電腦螢幕供辯護人覽視，本院僅為上開原則性之函示，實際上審判長仍得依訴訟兩造意願，維持庭訊進度等情綜合審酌決定。」，似乎頗有討價還價的機會。

還有，全聯會發行的《全國律師雜誌》已經停刊了四個月，今年九月雖出版「律師節紀念專刊」，在九九律師節紀念會場散發，但並未寄給每一位律師，筆者曾查詢原因，答覆是：「主編的律師太忙了，所以沒有出刊」，這是什麼話？全聯會向每一公會的每一會員，每月收一百元，如果一位律師參加三個公會就交三百元，負擔不可謂不輕，而全聯會連基本的例行業務都無法推動，

一份全國性的刊物竟說停就停，全聯會該加油了！

幹嘛不要「廉」了

何舫

從陽明山下來經劍潭搭捷運回台北，車上看到一位先生，大約五十歲光景，瘦瘦高高的，灰白短髮，戴一付金絲眼鏡，靜靜地擠在一個博愛座上，旁邊放個長方鏡框，白底黑字，剛裱褙的一個條幅，四邊用塑膠繩綁緊，小心翼翼地怕摔壞了。

我站在旁邊，過了一會兒，他看沒人讓座，就站起來請我坐，我笑著謝他，一面示意身旁內子，要她坐。她有骨骼疏鬆症，爬了半天山，實在累了。

那先生退站門邊，手扶鏡框，默默地看著窗外。窗外遠山在雲層中起伏，車內乘客有的假寐，有的說笑，也有些年輕的學生不停地推擠打鬧。我不好意思看別人，眼睛不經意地落在那鏡框上。

那鏡框裡，神采奕奕的十六個大字：「靜以修身 儉以養德，澹泊明志 寧靜致遠」下署「戰略顧問」某某某。

「功力不錯呢，」我心裡想著又看一眼：「可是2」奇怪，怎麼把聖人的「儉以養廉」改成「儉以養德」了？儉本來就是德目之一，「儉以養德」沒有意思呀，怎麼不要「廉」了？我偷看那先生，好想告訴他。可是回頭一想，不覺笑自己：說不定人家是故意寫的，你自作聰明幹嘛！

一年了，每次想起那先生，斯斯文文的，我就後悔：怎麼不提醒他，讓他矇在鼓裡。

帶領法律門外漢看法院(上)

蔡文斌 律師

楔子

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筆者繼續在國立成功大學教授通識課程，科目是《法律與生活》。依循學生的反映，本學期安排兩次法院參觀活動，參觀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兩次參觀活動，感謝黃慕容、張文嘉、鄭嘉慧、許雅芬、蔡麗珠等道長協助導覽。兩次參觀活動，筆者要求學生以「法院參觀紀錄」為題，寫下心得。為科際整合，不要求學生祇寫法庭活動印象。以下即係輯自學生關於法庭活動以外的參觀心得。這些心得錯別字不少，語句也不順暢，均已盡力修改。

之一

第一次來到臺南地方法院，我相當驚訝。我家就住在安平，可是我從來不知道這地方竟有這樣富麗堂皇的建築物。

台南地方法院內有許多藝術品，作品涵蓋老中青三代的藝術家，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擺在兩側大廳樓梯前的藝術品。它利用水的觀點將司法人員的責任與義務，甚至道德觀點描述得十分透徹。設計師將每一個法庭門口設計成一個個哥德式建築拱門，在旁邊的休息座位區擺設藝術品，或是以挑高的天花板，讓人從法庭出來之後能夠消除那可怕的壓迫感。

法院辦公場所布置裝潢得十分優雅，原木的桌子與櫃檯，優雅的暈黃光燈，這些布置應該能讓暴躁不安的當事人心情有所緩和。我們更發現法院有許多地方是我們無法到到達的。這讓我想到了在電影裡面看到的密室通道，我和同學就開玩笑說：「這好像是在哈利波特的學校喔，說

不一定滅火器一扳開就出現了一個密道呢！」

（企業管理系二年 李昆叡）

## 之二

台南地方法院的建築體本身相當宏偉壯觀，在市郊地區更顯得高大。寬敞明亮的大廳，我所能參觀的樓層（一、三、五）都是兩倍的樓層板，加強了建築體高大的感覺，而縮小了站在裡面的自我。室內配置，左右對稱、方正均衡，表現出法院身為公平正義的象徵。

走道深而廣地分布在大樓的平面，從大樓進入走道之後就與大廳不再關聯。對於來到法庭，官司纏身的人無非是一種貼心的設計。從設計者考慮到使用者的需求；各法庭的入口更在走道的內側分支。在同一走道分支的法庭入口還用隔板區隔開來，保護當事人的隱私。

法庭外的藝術品一般人已很不容易理解，那些官司纏身的人更是難以理解。那些藝術品叫價都不便宜（雖然說是應該要對得上這棟建築的身價沒錯啦），這無非是一種浪費。我認為可以請那些現代藝術家畫一些警世圖畫，將傳統故事用現代藝術手法呈現，既不會使法院變得太過世俗，又可達到警世洗淨人心之用。

法官座位後的天平標記，象徵法官「我心如秤」。法庭比我想像中小得多，旁聽席非常窄小，坐起來也不舒服，多少呈現了「沒有人喜歡在此久留」的建築語彙。希望在這棟偉大建築物工作的人，其作為都能對得起自己的良心，跟法院的本身一樣偉大。（建築系一乙 鍾佳君）

## 之三

天哪！好壯觀，真是太漂亮了。在耀眼的陽光下，台南地方法院巍然聳立，莊嚴美觀，彷彿星光大道上的超級明星般，是那麼樣的令人讚嘆。屏住呼吸，終於要進入地方法院，心情充滿了期待。舒適的溫度與挑高的設計，整體氣派的感覺，讚啦！在裡面逛了半天，習慣性的先去看看洗手間，一點都不輸給大型的百貨公司喔。清流共治的扶手，充滿藝術氣息。真的很漂亮，算是兼具了美觀與實質意義興建，其經費總計二十八億六千三百六十七萬六千元。（老師記錯啦！不是十八億喔！）

（統計系三年 陳君璋）

## 之四

很慶幸自己能在這個時候，到這一棟建築物參觀。以一個學習二年多建築學，自認對建築的自明性有一點皮毛認識的建築系學生而言，台南地方法院絕對是個在踏進實務界工作之前，一個不可多得的台灣建築教例。

相信這位建築設計者，有一定的設計內涵與建築語意操作能力。我能很明顯地在地方法院的建築立面上，看到建築大師柯布的語彙。混凝土的量體操作尺度，在比例上也有相當熟稔的表現。入口大廳的採光與框景，也都有在設計階段中考慮。祇是，花費近三十億民眾納稅錢所蓋成的地方法院，應該要有近三十億的價值來回饋給廣大的使用者！（建築系三乙 陳怡彰）

## 之五

台南地方法院宛如一座巨大灰色碉堡。固若金湯的雄偉建築，完全襯托出「法」的莊嚴與剛正不阿！進了旋轉門，空間在眼前展了開來，再配合採光極佳的設計，彷彿置身國際航廈中。整體架構所涵蓋的氣勢非筆墨所能形容，尚若不親自走一回絕對難以體會！

公共藝術方面，令我印象最深刻的，莫過於那特殊造型的「樓梯扶手」，汨汨流水由山罅中爭相竄出，最後通通匯集至平地的矩形池（在相對的另一邊則為圓形池）俗話說的好：「沒有規矩，

無以成方圓。」世間若缺少這股清流砥柱，社會將會動盪不安，公理與正義也蕩然無存！法院內來回走動的法警，暗示裡頭充斥亂源？要捕到海裡的魚，單靠小網子去撈鐵定淪為笑柄，再加艘船應該還是遙遙無期。這就是一味地只想抓到魚，卻忽略了氣象、海流、技術、先進設施等等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全方位的司法制度，不僅僅強調已訂定的眾多法條，防範未然的嚴密措施也極盡完善，如此成就「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未曾到過法院的我，從沒想像法院可以如此多采多姿，小小的螢幕框不知道還侷限了多少人的視野！或許是先入為主的觀念，總認為去法院的人一定都是「惹禍上身」，那種地方還是少去為妙以免沾染霉氣。原來，除了作姦犯科等匪類，這兒還有一群竭盡心力只為維持正義的人！他們所凝聚的正氣早已凌駕於黑暗勢力之上，此情此景又何來一絲一毫的霉氣呢？

（電機系四年 羅培倫）

## 之六

這一次的法院參觀，有不少的聯想。其中一直在腦中徘徊的，是想像中古代會堂的影像。會堂本身是嚴肅的，是拘謹的；當會堂進行審判或是儀式時，一切都要按照約定的制度進行。而審判本身，對於奉律法為圭臬的民族富有教育意義；對於任何一個心中有罪念的人，有警告意味；對於舊約，也具有歌誦意義。

雖然法院不是會堂的直接延伸，可是跟會堂在各自的社會裡面幾乎扮演同樣的角色。法院比較人性化，就氣氛來說，要比會堂的印象來得親近人許多。一條長長的走廊，兩旁的入口通往提訊嫌疑犯的法庭。門旁的方塊螢幕揭示的庭期，就像是某公司總經理筆記本裡面寫的行程一樣，一條接著一條。少了過去律法的神聖感，多了一分法律保障自由的說服力。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情，當法律跟人之間的關係更為親近之後，人的感覺從壓迫，漸漸地視其為一種保障。在這一種情形之下，法律所提供的不再是懲罰，而是安全感。但是，法律的定位，不會因為法院的布置就改變。（建築系二乙 荊溪璿）

## 淺談概念法學方法論之功與過（上）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姚其壯

### 一、緒說

法學方法論(Methodology of Legal Science)係以一套先設的假定為準據，確定基本的研究立場，從事法學理論之建構，進而以探討、詮釋、批判法之存在與衍化現象，法之科學技術及法之實踐功能等之研究態度之科學也<sup>1</sup>。至於「概念法學方法論之功與過」，則是屬法學方法論中之「技術論」部門<sup>2</sup>，且研究法學方法論之目的，是在求得法律解釋之適用於理論上、實務上的客觀性，將有助於法之安定性、妥當性、公平性與正義性，不過基於不同的先設假定（對象），諸如：語言、目的、價值等，即會衍生出不同的學術與流派，如社會法學派、目的法學派、分析法學派等。

概念法學(Jurisprudence of Conceptions)與形式邏輯三段論法(Syllogism)有密切之關係，蓋因其認為成文法可藉邏輯概念解決法律的一切問題，然而法學受時間度、空間度、事實度，即「法律的三度論<sup>3</sup>」之影響，是無法概括的、完整的包括，所以遭受到「法學不是邏輯或概念<sup>4</sup>」、「邏輯萬能的觀念<sup>5</sup>」等無情的批判與嚴重的打擊。

### 二、概念法學產生的背景

概念法學興起於十九世紀初期，源於德國佛李德里希、卡爾、馮、薩維尼 6 (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 1779-1861) 之歷史法學派 (Historical School)，因為薩氏在研究羅馬法時，已預藏了若干概念法學的因素在內 7。所以說薩氏對概念法學應負相當的責任 8，然後受到徒普希達 (Georg Friedrich Puchta, 1789-1846) 溫德夏特 (Bernhard Windscheid, 1817-1892) 之闡揚而為「概念法學 9」；另也受分析法學派 0 (Analytical School) 之影響。不過因概念法學過於強調機械、形式邏輯，無法實現真正的自由、公平、正義，繼而有自由法運動-(Free Law Movement) 的興起，包括(德儒魯道夫、馮、耶林=Rudolf Von Jhearing, 1818-1892)目的法學(Jurisprudence of purpose) (奧地利學者愛爾里希 Eugen Ehrlich, 1862-1922)自由立義主義(Freirechtslehre) (德國學者赫克 Philipp Heck, 1858-1943)利益法學(Jurisprudence of Interests) (法國學者葉尼 Francois Geny, 1861-1956)法國科學學派。

### 三、概念法學之意義

「概念法學」並不是一種學派，而是德國學者耶林，對當時德國法學界崇尚法的邏輯完整性、自足性，以為成文法為獨一無二之法源，排除實踐性的價值判斷(利益衡量、目的考量)斯種學風，所用之攻擊名詞也，他是匿名發表之「法學的扯淡與認真」乙文，以為後人延用而有譏諷意味 q。耶林給「概念法學」下了一個定義，所有的成文法規，在於把法條所規定的一事一物，構成確定明晰的概念，再把這些概念建構成嚴密的邏輯體系，在這些概念堆裡，執法者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再無需於法條之外，另有所求了 w。

### 四、何謂概念法學方法論

概念法學方法論獨崇成文法邏輯形式的演繹，排除實踐的價值判斷，換言之；以「三段論法」為主軸，認為其僅屬將具體案件涵攝於法律之抽象規定的邏輯過程，就概念法學的解釋論，純係邏輯過程，就概念法學的解釋論，純係邏輯上之三段論法，即法律是大前提，事實是小前提，裁判就是結論 e。一如薩氏所云「概念的計算」一樣，成為一種不待吾人之評價作用，純粹的認識活動 r，無視法律目的或社會統制目的，認為成文法萬能，故有「機械法學」之譏 t。

#### 【註釋】

1 楊奕華著，法學方法論研究範疇之商榷，收錄於法制現代之回顧與前瞻--楊建華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選集，月旦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八月，第一五三頁。吳家慶著，概念法學方法論之檢討，警學叢刊，第二十九卷第一期，八十七年七月，第二六二頁。

2 同上，楊奕華著，第一五〇頁。

3 吳經熊著，法律的三度論，收錄於法學論文集，華岡出版有限公司，中華學術與現代化叢書，第九冊，六十六年十月出版，第一至四頁。楊奕華著，台灣的法律人，你的貢獻是什麼？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十四期，二〇〇〇年九月，第七十七頁、第七十八頁。

4 同註 1，吳家慶著，前揭文，第二六三頁。

5 王伯琦著，論概念法學，王伯琦法學論著集，三民書局，八十八年一月，第二十五頁。

6 陳愛娥著，薩維尼 | 歷史法學派與近代法學方法論的創始者，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十二期，二〇〇〇年七月，第一六七頁至第一七四頁。林文雄著，德國歷史法學派 | 薩維尼，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一頁至第三十八頁。楊奕華著，薩維尼法律思想與國際私法理論之比較，復興崗學報，第二十八期，七十一年十二月，第三五九頁至三七二頁。

7 同註 1，吳家慶著，前揭文，第二六四頁。楊仁壽著，法學方法論，三民書局，八十三年一月，

第四十五頁。

8 同註 6，林文雄著，前揭文，第三十八頁。

9 同註 1，吳家慶著，前揭文，第二六五頁。同註 7，楊仁壽著，前揭書，第四十五頁。

0 楊奕華著，論法之自由要素 | 從法律人本主義的角度觀察，社會文化學報，第三期，八十五年五月，第三四六頁。

- 尹田著，物權法的方法與概念法學，北大法律信息網，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六頁。

= 陳新民著，耶林 | 一位德國大法學者論「法官的獨立性」，收錄於公法學劄記，三民書局，八十四年一月修訂二版，第三四五頁至第三五六頁。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法律學），台灣商務書局，六十年三月，第六十七頁。Edgar Bodenheimer 著，法理學，范建得、吳博文譯，漢興有限圖書公司，一九九七年元月初版，第一二七頁至第一三一頁。楊奕華著，從哲學觀點論法理學之研究 | 論研究法理學之哲學立場，復興崗學報，第四十一期，七十八年六月，第三一一頁。

q 程明仁著，楊仁壽先生—法學方法論——書讀後感，律師通訊一九二期，第六十頁。同註-，尹田著，前揭文，第十頁，註十八。同註 5，王伯琦著，前揭文，第二十五頁，註一。同註 1，吳家慶著，前揭文，第二六三頁，註七。同註 0，第三六〇頁，註五。同註=，楊奕華著，前揭文，第三〇八頁。

w 同註 1，吳家慶著，前揭文，第二七一頁。同註 7，楊仁壽著，前揭著，第七十三頁。

e 同註 1，吳家慶著，前揭文，第二七二頁。同註 7，楊仁壽著，前揭著，第十九頁。

r 同註 1，吳家慶著，前揭文，第二七二頁。同註 7，楊仁壽著，前揭著，第七十七頁。洪遜欣著，法理學，三民書局，八十三年九月初版四刷，第一〇〇頁，註三。

t 同註 7，楊仁壽著，前揭書，第四十四頁、第八十九頁。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二年十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濃園餐廳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楊慧娟、

黃厚誠、涂禎和、蔡進欽、宋金比、陳慈鳳、

黃榮坤、方文賢、曾子珍、吳信賢、陳惠菊、

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

列席：黃正彥、林祈福、陳琪苗、許雅芬

主席：翁瑞昌 紀錄：許雅芬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八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第九十八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二十九週年慶祝活動案。

執行情形：訂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晚上六時三十分於大億麗緻酒店五樓常紅廳舉行。

二、案由：據某律師道長反應，於開庭前幾天（星期二）接獲法官電話，通知開庭，要求該律

師道長儘速前來閱卷並表示意見，稱以後開庭可能均會如此辦理，該律師道長認為時間過於匆促，扣除假日只剩三個工作日，必須閱卷後看完卷，再與當事人聯絡時間討論案件，其本身及當事人可能均無法為充分準備，可否代向法院表達意見。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九二）南律字第二三四號函向地院反映。

三、案由：建請法院改善閱卷影印收費方式案。

執行情形：已由理事長向法院官長建議改善並執行中。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屆理監事就任至今已近半年，一切會務正常，感謝大家的辛勞與支持，希望讓我們的會務更多精彩多姿。

二、監事會報告（吳信賢監事報告）

本月帳目基本上無問題。惟，本會之印刷費（影印公文之費用）郵費等有偏高之現象。請斟酌研究是否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傳真方式，將相關公文寄送會員，以節省開銷。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1 就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刑事案件開庭時電腦螢幕關閉、閱卷影印費用等問題，已擬具書面意見送司法院行政廳。

2 全聯會送來之法官對律師之評量表，希望本會表示意見，已擬具書面意見。

3 有關法官評鑑，今年度回收問卷有九十五份，而對公會之建議調查表才回收三十七份，可見法官評鑑問卷回收之數量應不算低，較之台北等其他公會之回收數還多，希望日後就問卷回收部份再加強催促。

4 會員對公會建議調查表中，有道長建議增購本會之書籍，本人已列了一份建議購買書目清單交給祕書處處理。另建議本會藏書應編列目錄。及再加強舉辦之參觀活動。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本會定於十月十八日邀請銘傳大學法律系系主任汪渡村教授演講，題目為「論網際網路時代著作權法因應之道——以合理使用制度為中心」。本次演講係探討因網際網路技術尤其是信任系統高度發展之下，網際空間之著作權人對其著作權極可能不必藉由對法律的依賴而取得絕對的排他效力，如此，將嚴重地侵蝕著作權法平衡著作權與公益的機制，也可能使合理使用制度無法被實行。因此，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制度應有何新的思維與政策，才能維持著作權法應有的公益均衡，即是本次演講探討的重心。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關於電信業者之電話簿上有些律師事務所之資料，其上所載之律師似非律師，亦非本會會員，應請祕書處查明。

4 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

關於法官評鑑的部份，謝謝林國明常務理事之意見。

5 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

本會會刊，出刊滿一百期時將出版特刊，請大家踴躍提供稿件。另謝碧連律師之大作，本會擬以小冊子方式為其出版。

#### 6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本中心二十九週年慶於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大億麗緻酒店五樓常紅廳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 7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

本月開銷較大（因律師節慶祝大會），但均屬必要支出，並無問題。

#### 8 體育委員會

##### 壘球隊（隊長陳琪苗副秘書長報告）

本會壘球隊十月十日參加全國律師盃壘球賽，雖未得獎，但表現令人刮目相看。本隊計畫在近二、三個月內，再與其他壘球隊進行友誼賽，以增進實戰經驗。

##### 康福組（主任涂禎和理事報告）

本會赴沙巴旅遊，計有二十八人參加。水上活動需自費，乃因用品為全新之故。

#### 9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於日本九州十月三十日會議，本會四位道長將如期赴會。另九州聯合弁護士會與日本聯合弁護士會將於十一月十五日至十六日舉辦國際交流會議，長崎弁護士會力邀本會參加，並補助乙名與會道長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0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

仍密切與法源公司接觸中，待確認後，再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二年九月份退會之會員：

陳麗增（月費繳至九十一年一月）、蔡惠子、王寶玲（以上二名月費已繳清），截至九月底會員總數六五一人。

####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二年九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李明諭、蘇慶良、蘇文生、歐東洋、舒正本、許惠珠、洪維煌等七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合乎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二年九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審核案。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林祥杞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後意見是否推薦案？請討論。

決議：極力推薦。

四、案由：本會會員林昆 律師是否確定退會案？請討論。

說明：台南地院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廿八日廢止林昆 律師之登錄。

決議：依規定應予退會。

五、案由：本會台南地院辦公室內有日治之大桌一張，因年代久遠，油漆斑駁脫落，為妥為維護，是否送請專修古董家具之木工整修？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處詢價及詳細之整修方式。

六、案由：本會會員積欠廿個月以上月費未繳，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收到催繳之郵寄回執一個星期，若仍未繳納，則依章程退會。

#### 捌、臨時動議

案由：十一月十五至十六日九州聯合弁護士會與日本聯合弁護士會舉辦之國際交流會議，本會參加會員是否予以補助？

說明：長崎弁護士會力邀本會參加，並補助乙名與會道長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本會擬由二位道長前往，另乙名，是否由本會予以補助？補助額若干？

決議：予以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以二萬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 玖、自由發言

#### 拾、散會

#### 司法院制定公益法人提起不作為訴訟規範

為解決公害、消費紛爭，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特別於第四十四條之三增訂公益法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為人提起不作為之訴，然因涉及大眾權益且為擴大公益法人功能及防止濫訴，故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制定相關許可監督辦法。司法院於九月二十九日訂定「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提起不作為訴訟許可及監督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限制當事人要件上，起訴之法人須設立三年以上並以公益為目的，且限制社員數或財團財產達一定數目，起訴與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相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主張加害行為侵害多數人利益達二十人以上等要件者，方得許可起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許可前，得使被訴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避免濫用此一訴訟類型。公益法人申請起訴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如未具備法定要件，違反一事不再理，前有濫訴情形，或前有任意實施訴訟之情形，或涉及不實陳述情節重大或有違法情事者，以及依其他客觀情事認不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為免訴訟延滯，公益法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許可通知三十日內提起訴訟，否則應重新申請許可。又為避免起訴之法人任意實施訴訟，或遭對造收買，限制公益法人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為捨棄、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而主管機關同意前，得使受害人有機會陳述意見，以避免任意實施訴訟。此一訴訟類型事關公益，為避免藉此一管道謀利，公益法人及其委任之律師不得就訴訟向受害人請求報酬或其他費用。

#### 訊息通知

因應刑事訴訟新制實施，為提供本會會員相關資訊，本會備有刑事訴訟新制模擬法庭 VCD 及相關書籍，如有需要者，可向本會借閱。

#### 喜訊

本會會員陳昆和律師與同為本會會員之黃瑩律師結為連理，並於十月十八日於陳律師位於台南縣七股鄉自宅中舉行婚禮。新郎陳律師加入本會執業已十餘年，學養俱佳深獲當事人信任。新娘黃律師美麗大方，平時認真辦案亦獲好評。而黃律師主事務所位於屏東，為本會兼區會員，陳律師之事務所則在台南，如今有情人終成眷屬，可謂屏東與本會間兩公會之一大盛事，兩人共結連理可謂天作之合，令人羨慕。在此祝福兩位律師婚後，業務更加興隆，感情更加甜蜜。

## 智慧財產局舉辦修正商標法說明會

### 歡迎本會會員踴躍參加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商標法於今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後，將於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實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使各界充分了解新商標法相關制度之變革及內容，特別在北、東、中、南等五地舉辦「九十二年度新修正商標法暨施行細則草案說明會」，說明會內容包括商標註冊申請及審查、商標異動審查及商標爭議審查等主題，頗為實用。

本會會員如願參加本說明會，可洽智慧財產局國企組二科苗華青先生，聯絡電話為(0二)二七三八000七轉二九五0，南部地區說明會定於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點至四點四十分於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舉行，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四三六號十樓，電話為(0七)二七一一九二三，說明會並有中午餐盒提供與會人員。

### 徵稿啟事

本刊為慶祝創刊百期，擴大徵稿，舉凡法學新論、時事評論、執業心得、旅遊記趣及其他法律、法院或律師業相關文章，均歡迎本會道長及各界先進踴躍賜稿。篇幅以五千字以內（含註釋）為宜，稿件以附有電子檔者佳，並煩請附上作者大名及聯絡方式以便致贈稿酬，來函請逕寄本會（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三0八號）或本會電子信箱（tnnbarassoc@pchome.com.tw）並註明投稿「台南律師通訊」，若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決議採用，將從優致贈稿酬。然本刊篇幅有限，若蒙道長、先進賜稿而因實際編輯需要無法當期即時刊登大作，本刊在此先行向各道長、先進致上萬分歉意，本刊將儘速刊登，尚請多多諒解並懇請繼續支持本刊！若賜稿具時效性，為免延誤，亦煩請特別註明，本刊將盡量勉力挪空優先刊登！

## 十一、十二月份

### 壘球隊練球通知

本會慢速壘球隊目前預定於十一月下旬與其他球隊進行聯誼賽，以增加本隊臨場經驗。本隊最近之練球時間，預定於十一月一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六日、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兩點三十分於球友球場練球，不另通知各隊友。